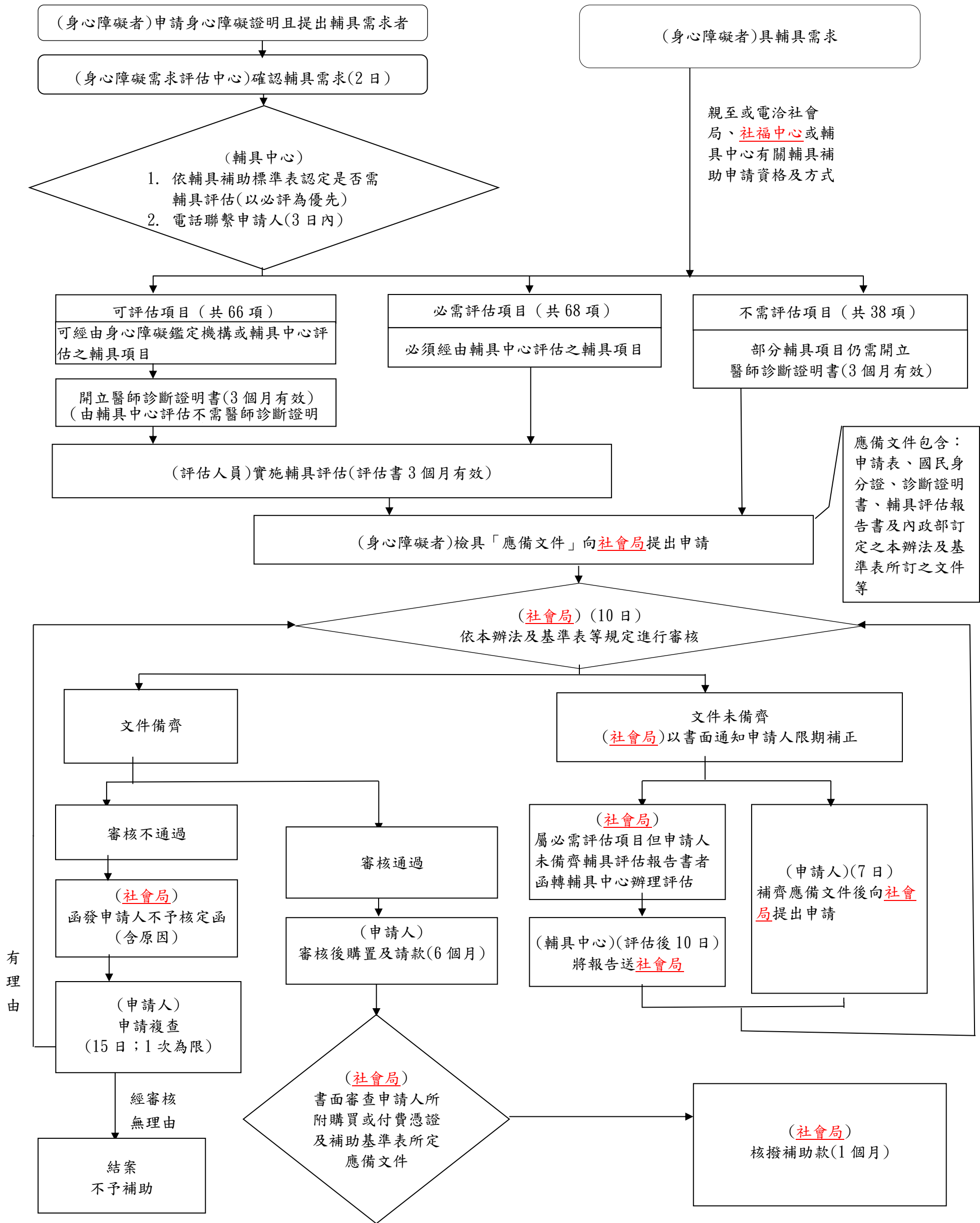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流程

111.1.28 製表



備註：

- 各項輔具補助規定及應備文件依照內政部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及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(簡稱基準表)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可提供評估、檢測機構或人員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、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、本市各輔具中心【西區輔具中心(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承辦)2523-7902、南區輔具中心(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)2720-7364、合宜輔具中心(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)1999轉5888轉1、7713-7760】。
- 可協助收件之本市社福中心【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-2515-6222、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-2597-4452、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-2396-2340、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-2336-5700、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-2703-0523、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-2932-3587、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-2756-5018、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-2761-6515、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-2792-8701、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-2783-1407、士林社會

福利服務中心 02-2835-0247、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-2894-5933】。

4. 補助規定特別說明：(1)人工講話器(電子型)為輔具中心必評項目，評估前需由醫師開立相關診斷證明書。(2)視覺輔具類之特製眼鏡、包覆式濾光眼鏡、手持望遠鏡及放大鏡等 4 項，由眼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可免輔具評估報告。(3)聽覺輔具類之助聽器 A、B、C 款等 3 項，須由聽力師開立評估報告始可申請。

